

11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 月 5 日(星期六)						12 月 6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4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4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50 § 16 : 5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50 § 17 : 50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政 治 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行政學	公 共 政 策				
	3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政 治 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行政學	地方政府與治政				
	303	客家事務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客家歷史與文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行政學	客家政治與經濟				
	304	戶 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305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行政學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306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社 會 工 作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社 會 學				
	307	勞工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勞 資 關 係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就業安全制度				
	308	文化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本國文學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藝 術 概 論	文化人類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5日(星期六)						12月6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行政	309	教育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		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310	體育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體育行政與管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世界體育史與運動社會學		運動自然科學	
	311	新聞(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與測驗)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傳播理論		外國文(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12	人事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行政學		現行考銓制度	
	313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會計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稅務法規		◎財政學		◎民法	
	314	會計	◎國文(作文與測驗)		◎中級會計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府會計		◎財政學		◎會計審計法規	
	315	統計	◎國文(作文與測驗)		統計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料處理		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經濟學	
	316	法制	◎國文(作文與測驗)		立法程序與技術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5日(星期六)						12月6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行政	317	法律廉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行政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318	財經廉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心理學		◎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	
	319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統計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貨幣銀行學		公共經濟學		◎經濟學	
	320	農業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統計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農業經濟與農產運銷		農業發展與政策	
	321	觀光行政 (選試觀光英語)	◎國文（作文與測驗）		觀光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旅運經營學		觀光資源規劃		觀光英語	
	322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交通政策與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經濟學		運輸學		運輸規劃學	
	323	地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政策		不動產估價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324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衛生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衛生法規與倫理		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5日(星期六)						12月6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行政	325	環保行政	◎國文(作文與測驗)		環境規劃與管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科學		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326	公職社會工作師	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社會工作實務									
技術	327	農業技術	◎國文(作文與測驗)		作物學與作物生理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壤學		試驗設計		作物育種學	
	328	林業技術	◎國文(作文與測驗)		林產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森林經營學		森林生態學		育林學	
	329	漁業技術	◎國文(作文與測驗)		水產資源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漁具漁法		海洋生態及漁場學		生物統計學	
	330	動物技術	◎國文(作文與測驗)		動物營養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動物各論(包括加工利用與動物保護)		動物育種學		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331	土木工程	◎國文(作文與測驗)		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壤力學與測量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鋼筋混凝土學	
	332	水利工程	◎國文(作文與測驗)		水文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利工程		流體力學		渠道水力學	
	333	環境工程	◎國文(作文與測驗)		廢棄物處理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5日(星期六)						12月6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技術	334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作文與測驗）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		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335	測量製圖	◎國文（作文與測驗）	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測量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測、地理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誤差理論及務實		
	336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作文與測驗）	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制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及區域經濟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337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與測驗）	公共衛生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衛生政策、行政與法規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338	交通技術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交通安全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工程		運輸學與運輸工程		運輸規劃學		
	339	職業安全衛生	◎國文（作文與測驗）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安全工程		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340	電力工程	◎國文（作文與測驗）	電機機械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路學與電子學		計算機概論		電力系統		
	341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與測驗）	半導體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路學與電子學		計算機概論		電磁學		
342	電信工程	◎國文（作文與測驗）	通信與系統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路學與電子學		計算機概論		電磁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5日(星期六)						12月6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技術	343	資訊處理	◎國文（作文與測驗）		資通網路與安全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料庫應用		資訊管理		資料結構	
	344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與測驗）		機械製造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設計		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熱力學	
	345	環保技術	◎國文（作文與測驗）		環境規劃與管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346	化學工程	◎國文（作文與測驗）		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		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		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	
	347	公獸醫職師	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348	公建築職師	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建管行政									
附註	一、12月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													

11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5日(星期六)						12月6日(星期日)				12月7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8: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9:00 § 15:00
技術	349	建築工程	◎國文(作文與測驗)		建管行政與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		建築環境控制		建築設計	
	350	景觀	◎國文(作文與測驗)		景觀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景觀規劃		景觀與都市設計	
附註	一、12月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及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6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建築設計」及「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並請自備點心、飲料。													